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9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 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至9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ncdsw@cdbio.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0日上午 9:00-10: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上午 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宁先生

公司董事、总经理:毛昱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业基先生

公司财务负责人:崔建伟先生

独立董事:陈克兢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至9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ncdsw@cdbio.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4-83782632

邮箱:lncdsw@cdbi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0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9日~2026年6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6,4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41,082.86元(不含交易费用和佣金)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82元/股~29.6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5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6,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61元/股,最低价为27.8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1,082.86元(不含交易费用和佣金)。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6,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61元/股,最低价为27.8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1,082.86元(不含交易费用和佣金)。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8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8月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5日~2026年4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59,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241,302.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96元/股~19.1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9.7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6)、《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25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19.18元/股、最低价为18.8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612,12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8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19.18元/股、最低价为13.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241,30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9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的交易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间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环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强电子"或"标的公司")全部7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出售给Real Tech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Real Tech"或"交易对方"),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49,783,000美元,该价格以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确定。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交易进展及交割完成情况

截至2025年9月1日,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已签署标的股权转让文书及售股证明,公司为环强电子的子公司提供的借款已完成清偿,交易对方Real Tech Holdings Limited已通过现金方式支付本次转让价格49,783,000美元。经确认,最终购买价的金额为49,783,000美元。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已签署环强电子合资协议的加入协议,确认买方取代卖方成为环强电子合资协议的一方。

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公司不再持有环强电子股权,亦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的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8日~2025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93元/股~6.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回购股票专项贷款资金,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8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7%,购买的最高价为6.95元/股、最低价为6.9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48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智能")于近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裁定书等信息。获悉,天通智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中部分资金被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冻结募集资金账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被冻结金额(万元)
天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3050163612709888899	90.37

二、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前期,天通智能就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部合盛")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履约纠纷,由天通智能对中部合盛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受理案件通知书》编号:(2025)新01民初45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由此,对中部合盛部分账户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

近日,中部合盛以该《买卖合同》的设备质量问题为由,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等。同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以财产保全的名义对天通智能部分账户进行冻结,其中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金额90.37万元。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有效措施,力争尽快处理该部分募集资金冻结事宜。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通智能业务开展和现金周转情况良好,本次被冻结的募集资金金额为90.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11%,不会对天通智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所涉募集资金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支取,不属于天通智能日常经营用主要账户,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冻结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5-049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2,400.00万元,由于前述补助资金所涉项目的牵头方为本公司,后续公司需向项目的其他参研单位拨付部分补助款项,故公司实际获得的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为1,587.81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为1,573.84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为13.97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划分上述事项所涉政府补助的类型。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5年度及以后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彬若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彬若女士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杨彬若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杨彬若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杨彬若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60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06,800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7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2024年7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仅收到部分员工的咨询,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和证券部向相关员工进行了客观、详细的解释说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7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37)。

4、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7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5、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4年8月22日为授予日,以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7.0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沈锦良	中国	董事长	15	4.5	30
2	沈鸣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0	3	30
3	李伟锋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	1.5	30
4	林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	1.5	30
5	张先林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	1.5	30
6	黄振东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1.5	30
7	任国平	中国	财务总监	5	1.5	30
8	张雪梅	中国	沈锦良配偶	3	0.9	30
9	沈刚	中国	沈锦良之子	5	1.5	30
核心技术/管理人员(149人)				179	53.28	29.77
合计				237	70.68	29.82

注:1、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8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制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票。故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不涉及证券类别的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8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102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5年8月15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归属的出资情况。截至2025年8月15日,公司已收到158名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70.68万股股票出资款8,269,560.00元。

2025年8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已完成过户。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61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9,49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2,209,528.5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34元/股~21.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24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由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用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9)、《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09,491股,占公司总股本159,500,000股的比例为1.26%,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8.34元/股,最高价为21.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209,528.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8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官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9日~2026年5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58.5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9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22元/股~27.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认可和信心,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实现公司价值共享,加深公司、股东、员工的利益一致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官先生于2025年5月1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建议公司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分别于2025年5月16日和2025年5月2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为2亿元~4亿元,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本数)。

2025年6月9日,公司按照回购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2025年7月16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成。根据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即自2025年7月16日起,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29.01元/股(含本数)。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58.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80%,购买的最高价为27.00元/股、最低价为23.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1.89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5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0.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购买的最高价为27.70元/股、最低价为24.7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784.2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8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58.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3%,购买的最高价为27.00元/股、最低价为23.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9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7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28日至29日,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两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金3.5亿元及收益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述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16笔、金额合计26.8亿元,其中:到期收回15笔,金额合计26.3亿元;尚未到期1笔,金额合计0.5亿元。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投入金额	收回本金	收益	备注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1.74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6.61	
3	银行理财产品	3,060	3,060	23.49	
4	银行理财产品	2,940	2,940	6.29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76.19	
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35,000	27.18	
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35,000	61.85	
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35,000	29.20	
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2.78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1.78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9.51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尚未到期
1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2.64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2.38	
1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9.31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6.85	
合计		268,000	263,000	427.80	
现金管理额度上限				80,000	
当前现金管理金额				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5,000	
单日最高现金管理金额				68,000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凯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凯先生辞职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凯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凯先生已按照《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公司董事会对王凯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感谢!

二、备查文件

《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5-40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近日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仍在筹备中,为保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需适当延期,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同时,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选举与配套管理制度修订及监事会改革等工作。因此项工作仍在筹备中,公司现任监事会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将依